

#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路办事处文件

龙源办〔2018〕36号

---

## 龙源路办事处 关于印发加强沿街门店消防隐患排查工作的 通知

各村、各科（室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沿街门店消防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8年4月11日





# 关于加强沿街门店消防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

近期，气温起伏较大，沿街门店火灾时有发生，为做好春夏火灾防控工作，结合当前火灾形势，按照东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求，办事处立即采取行动，加大对沿街门店的排查检查力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迅速动员多种力量。

要全面动员巡防、安全员等基层防控力量，全面排查沿街门店、“三合一”等场所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。要依托网格力量开展排查，针对网格化力量和巡防队员等进行集中培训，讲解检查流程、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，保证排查治理效果。务必要对沿街门店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，保证消防设施的完整好用，及时消除辖区内的火灾隐患。

## 二、明确排查重点。

检查治理工作要严格执行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A703-2007），重点落实“五查”：一是查疏散通道。要确保场所内疏散通道畅通，对存在堵塞通道的，要当场清理；二是查消防设施。对遮挡、圈占消防设施的，灭火器配置不到位的，消防设施不能保证完好有效的，要责令其立即整改；三是查违规留宿。要加大对“二合一”、“三合一”违规留宿住人员的清理查处力度，对有人员留宿的门店，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，超过2人的应要求其限期搬出；四是查易燃易爆。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



使用、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；五是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。严查违规使用明火、液化气罐、电气焊作业、撕拉乱接电线、电器线路没有穿管保护等问题，对于违规停放、充电的电动自行车一律当场清理。

### **三、全面加强警示宣传。**

办事处要组织沿街门店负责人召开一次宣传培训会议，逐一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，发放一份消防安全责任告知书，进行一次案例警示宣传，发动辖区单位全面开展自查整改，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；要在沿街门店集中的区域张贴、悬挂一批消防安全提示牌，提示灭火器使用方法、安全用火用电用气、科学自救逃生等常识以及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，全面提升其抗御火灾风险的能力；要组织各网格利用巡消车 LED 显示屏，每天深入沿街门店集中区域等消防重点区域，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，广泛普及防火、灭火和逃生自救的基本常识，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。



(此页无正文)